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夏金蘭
再審被告　　夏金品
　　夏金妹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本院99年度上字第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（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）、第6款（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）或第12款（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）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定有明文。因再審之訴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以除去確定判決之效力為目的，故其提起，應有最長期間之限制，以維持確定判決之安定性，因而自判決確定後逾5年者，除有同法條第3項之情形者外，概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0條之立法與修法意旨即明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50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以無任何可資證明確有買賣契約存在之證據為由，提出相關指證、錄音等，對本院99年度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然該確定判決係於民國99年10月11日確

定，再審原告遲至112年7月2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章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3項規定之事由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前再審訴訟程序之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惟再審原告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是無庸將前再審訴訟程序之共同訴訟人併列為再審原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